

合同编号: QGCZX2025-01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房建类配套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新黄兴医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委托人: 长沙市雨花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咨询人: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牵头方)、

中航长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长沙市雨花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咨询人（全称）：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牵头方）

中航长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文）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黄兴医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黄兴医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长沙市雨花区跳马镇金屏社区。

3. 工程概况：拟建一栋医疗综合楼（含门诊医技楼、住院楼）及附属配套用房（含门卫、地下车库、垃圾站、污水处理站等），计容建筑面积约 25718.42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5371.56 m²，规划床位 270 张。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和建设周期均以可研批复为准。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新黄兴医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具体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730 日历天，从合同签订开始起计。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肆佰贰拾贰万柒仟叁佰柒拾元捌角（4227370.80 元）。

五、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彭玲。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邓国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委托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沙市雨花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咨询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咨询人(牵头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3011157221
05215

纳税人识别号: 1243011157221
05215

地 址: 长沙市雨花区政府
大院二号办公楼三楼

邮政编码: 410007

法定代表人: 李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97412623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2015 年 4 月 14 日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0001838099
52D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0001838099
52D

地 址: 长沙市雨花区新兴路 26 号
8 栋

邮政编码: 410114

法定代表人: 黄勇

委托代理人: 印榕

电 话: 0731-85770489

传 真: 0731-85593257

电子信箱: changshun@cecchina.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 号: 43001531061050003024

时 间: 2015 年 4 月 14 日

咨询人(成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001837666

14R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001837666

14R

地 址: 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 254 号

邮政编码: 410000

法定代表人: 彭健辉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7363799766

传 真: 0731-85676244

电子信箱: cs.zhonghang@qq.com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长沙香樟路

支行

账 号: 8111601011900342769

时 间: 2015 年 4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委托人要求、技术标准、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通知咨询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咨询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委托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服务需求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

1.1.1.7 技术标准：是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或）咨询人。

1.1.2.2 委托人：是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咨询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承接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有相应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并与咨询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指定针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任命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咨询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关资料与成果文件

1.1.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是指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延期服务。

1.1.3.2 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是指咨询人根据委托人的委托，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提供的设计、勘察、造价咨询、监理、项目管理、招标代理等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1.3.3 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是指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要求咨询人另行提供合同约定基本服务外的且委托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

1.1.3.4 全部过程工程咨询延期服务：是指超出原合同约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后，委托人要求咨询人继续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3.5 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服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服务日期和实际开始服务日期。计划开始服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服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委托人发出的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服务日期或经委托人确认的咨询人实际开展服务工作的日期。

1.1.4.2 完成服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服务日期和实际完成服务日期。计划完成服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咨询人交付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及完成提供相关服务的日期。

1.1.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咨询人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是指委托人用于支付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

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委托人与咨询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咨询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6) 委托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咨询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咨询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1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

委托人负责办理上述许可、核准或备案工作，并负责将结果书面通知咨询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增加和（或）服务期延长时，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1.2 委托人应在不耽误服务的合理时间内，积极向咨询人提供其能够获取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2.1.3 委托人应当负责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联系的渠道，以便咨询人收集需要的信息。

2.1.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本项目的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

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咨询人。

委托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咨询人可以要求委托人撤换委托人代表。

2.3 委托人决定

2.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实施监督和检查，并有权制定和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以规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

2.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对咨询人在贯彻落实委托人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解答。若因委托人不回复或回复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接收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咨询人提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1 咨询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1.2 咨询人应当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

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咨询人授权后代表咨询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咨询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咨询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咨询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委托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委托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主要咨询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咨询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咨询人员安排的报告，主要咨询人员宜包括设计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人等。

3.3.2 咨询人委派的主要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咨询人更换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除主要咨询人员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委托人对于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

咨询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人所质疑的情形。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咨询人员的，咨询人认为委托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

3.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一般约定

咨询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咨询服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咨询服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咨询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咨询人不得将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咨询服务分包给第三人。

具体可分包的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4.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确定

咨询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将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咨询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的责任和义务，咨询人和分包人就咨询服务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管理

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信息及资料，宜包括分包人基本信息、主要工程咨询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

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支付合同价款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4.1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咨询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咨询人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委托人应及时地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咨询人的正常咨询服务开展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委托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导致增加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的，咨询人可与委托人另行协商相应服务费用及服务期。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要求

5.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一般要求

5.1.1 对委托人的要求

5.1.1.1 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5.1.1.2 委托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应当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开始前书面向咨询人提出，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委托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变更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咨询人的要求

5.1.2.1 咨询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委托人要求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咨询人发现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有问题的，咨询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咨询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咨询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服务期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5.1.2.3 咨询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咨询人的原因导致超出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咨询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保证措施

5.2.1 委托人的保证措施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咨询人的保证措施

咨询人宜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规划，做好全过程工程咨询统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各专业、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

5.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现行规范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具体成果文件内容和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3中约定。

5.3.2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3.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服务期的延长由委托人承担。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6.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编制

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是控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的依据，委托人有权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咨询服务进度情况。

6.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修订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项目实际进度不一致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委托人同意咨询人提交的修订的进度计划。

6.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开始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所需的许可。委托人一般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7天前向咨询人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全过程工程咨

询服务期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起算。

咨询人应当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咨询服务工作。

6.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6.3.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委托人提出影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委托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咨询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咨询服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咨询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咨询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如果咨询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委托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委托人上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咨询服务工作量的，委托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

6.3.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咨询人应当按照第14.2款（咨询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不免除咨询人继续完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义务。

6.4 暂停服务

6.4.1 委托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因委托人原因引起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委托人应及时下达暂停服务指示，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和（或）顺延相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4.2 咨询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因咨询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咨询人应当尽快向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咨询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咨询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当出现非咨询人原因造成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咨询人应当尽快向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暂停，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委托人与咨询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当另行协商相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等。

6.4.4 暂停服务后的复工

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后，委托人和咨询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服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复工通知，咨询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咨询人原因导致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外，咨询人暂停服务后复工所增加的咨询服务工作量，委托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

6.5 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

6.5.1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的，委托人应向咨询人下达提前交付指示，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委托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建议书的，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采取加快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咨询服务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认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5.2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或咨询人提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建议能够给委托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奖励。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7.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内容、交付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7.2 咨询人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给委托人，委托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

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8.1 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报委托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委托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委托人收到咨询人的成果文件以及咨询人的通知之日起，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委托人不同意成果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进行

修改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已获委托人同意。

8.2 如果委托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委托人要求，委托人应当根据第11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咨询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咨询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委托人要求的，咨询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咨询人的成果文件；需要修改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应重新提出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委托人要求修改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委托人应当根据第11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咨询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负责组织成果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委托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咨询人按第7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文件，有义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成果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委托人有义务向咨询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咨询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咨询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致使成果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委托人增加的费用，咨询人应按第14.2款〔咨询

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咨询人增加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8.6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咨询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或)延长的咨询服务期由委托人承担。

8.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咨询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咨询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范围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费用;
- (2) 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咨询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固定总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

委托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咨询人有权向委托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委托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有权不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或暂停服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委托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咨询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人和咨询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委托人和咨询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委托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咨询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委托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人账户。

11. 变更与索赔

11.1 委托人变更工程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等，应当向咨询人提供书面要求，咨询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委托人要求进行变更。

11.2 委托人变更工程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等或因提交的有关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委托人应按咨询人所耗工作量向咨询人增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咨询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委托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委托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

性质的变更使得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变更，委托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咨询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服务费用和（或）延长的服务期由委托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咨询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供证明咨询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咨询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服务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接到咨询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服务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咨询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宜具有委托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相关保险应承担由于咨询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

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咨询人在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委托人因非咨询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未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或委托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委托人应按照咨询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另行协商确定。

14.1.2 委托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咨

询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咨询人有权书面通知委托人中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自中止服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委托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咨询人应及时根据委托人要求恢复服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委托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咨询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服务工作的时间，且服务期相应延长。

14.1.3 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委托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咨询人结算并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14.1.4 委托人擅自将咨询人的成果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咨询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咨询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咨询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按委托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委托人或咨询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咨询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委托人应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中扣减。

14.2.3 咨询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咨询人原因产生的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咨询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相关保险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14.2.4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解除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分包合同，咨

询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未经委托人批准，咨询人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咨询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

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经咨询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2) 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咨询人支付已完工作的服务费外，应当向咨询人支付由于非咨询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咨询人增加的服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所有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按法律、行政法规、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相关规范及委托人的要求执行。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函及其附录；

（6）发包人要求；

(7) 技术标准;

(8) 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 1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与咨询人联系信息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委托人所在地;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彭玲;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5974126230;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398947621@qq.com。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委托人所在地;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邓国武;

咨询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0731-85770479;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576529081@qq.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 从全过程咨询服务开始,至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20%。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4 委托人其他义务:

(1)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

(2) 监督咨询人的工作进度,对咨询人工作上的表现给予评价;

(3) 按照合同支付咨询费用;

(4) 在咨询人提交成果报告后,对咨询人的工作进行审核,提

出意见。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 彭玲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15974126230 ；

电子信箱： 398947621@qq.com ；

通信地址：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接洽合同签订；提供项目咨询的所需资料；对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实施监督和检查；接收咨询成果文件；付款手续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对接。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咨询人。

2.3 委托人决定

2.3.2 委托人应在 10 天内对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1 咨询人 需 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咨询人其他义务：

（1）咨询人应负责项目参与各方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负责解决发生在施工范围内及与参与各方之间的有关矛盾与问题。施工过程中负责项目建设环境和安全稳定的组织和协调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2）咨询人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等，有权通知施工及参与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有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方停

工整改、返工。施工方得到咨询人批准并经下达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3) 咨询人应按成果文件提交的要求, 按月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履行情况报表。

(4) 咨询人要对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等资料、本工程预、结算资料等做到对外严格保密, 不得外借、外传。如有违约行为, 委托人有权立即与咨询人解除合同, 并要求咨询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合同终止后, 咨询人的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5) 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检查, 发现有遗漏的, 及时与委托人沟通, 请求委托人提供。工作完成后, 咨询人应将完整资料归还委托人。

(6) 不得将本工程转让和违反合同约定进行分包。

(7) 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湘建建[2020]208 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管理办法》规定配备监理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 监理人员需服从《长沙市雨花区重点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雨重办发(2012)4 号)管理。

(8) 协助委托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审核确认施工单位的工程量及造价。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邓国武;

执业资格及等级: 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20210102010169/43007109;

联系电话: 0731-85770479;

电子信箱: 576529081@qq.com;

通信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新兴路 268 号 8 栋;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咨询人行使合同赋

予的权利，承担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咨询工作，积极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的手续。对本工程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所授权事项不免除咨询人的责任和义务，项目负责人超出咨询人授权范围的行为除外。

3.2.2 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按每次 2 万元/人次的标准进行经济处罚。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按每次 5 万元/人次的标准进行处罚。

3.3 主要咨询人员

3.3.1 咨询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3.3.3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按每次 2 万元/人次的标准进行经济处罚。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

3.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一般约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勘察、设计、监理以外的咨询项目。

3.4.2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服务费支付方式：委托人不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咨询服务费。

3.5 联合体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方式：按联合体协议分工，分别向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方单位支付对应咨询费。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要求

5.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一般要求

5.1.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法律、行政法规、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相关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勘察：按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及设计要求，通过地质勘察，为设计提供完整的工程地质资料，满足施工图设计需要；

（2）设计：按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及雨花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委托人的设计要求执行；

（3）监理：按湖南省及长沙市的有关民用建筑安装工程建设的政策法规、规范及标准，以及《长沙市雨花区重点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雨重办发〔2012〕4号）相关规定执行；

（4）其他专项咨询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和委托人要求执行，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5.1.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通用条款。

5.1.2.4 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按通用条款。

5.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

5.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数量及要求按附件 3。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6.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前。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勘察：咨询人应在 15 日内完成勘察外业，应在 2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中间资料，应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前提交正式勘察成果。

设计：咨询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按完成方案设计，方案审批后 3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在初步设计审批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监理：按照本项目建设工期同步实施，含质量保修期。

其他专项咨询及报批手续同步进行，满足建设进度要求。

6.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修订

委托人在收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6.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6.3.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4)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方案重大调整或重大设计变更。

咨询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委托人收到咨询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6.5.2 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的奖励： / 。

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8.1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在委托人审查同意后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委托人为咨询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的其他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执行。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全过程咨询服务所包含的可预计的风险；2. 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应该考虑到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详见附件 6）。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无。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 / _____。

11. 变更与索赔

11.5 咨询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 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

咨询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 天内向委托人提供证明咨询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委托人应在接到咨询人书面声明后的 /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履行本合同，咨询人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包括：从业人员的工伤意外险等一切必要险种，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委托人。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

13.2 关于咨询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委托人。

关于咨询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

13.5 咨询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咨询人自行支付，委托人不再另行计费。

14. 违约责任

14.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4.1.1 委托人因非咨询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委托人应支付咨询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委托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未开始咨询工作的，不需支付咨询费；已开始相关咨询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咨询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对应的咨询服务费。

14.1.2 委托人逾期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违约金：/。

14.2 咨询人违约责任

(1) 勘察：

①咨询人逾期提交勘察成果超过 30 天，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咨询费用，且咨询人应按本合同签订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②咨询人如对勘察工作弄虚作假，委托人有权按照雨花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咨询费用，且咨询人应按本合同签订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③本项目工程实施时，钻探点所在位置的实际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不符的，每一个钻点咨询人应按该项目勘察费的 5%支付违约金；

④因勘察质量不合格给委托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咨询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外，应按本合同签订价款的 5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2) 设计：

①咨询人逾期提交设计成果超过 30 天，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咨询费用，且咨询人应按本合同签订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②咨询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不能通过评审或相关部门的审查，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完善，咨询人拒绝完善或完善后仍不能通过审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咨询费用，且咨询人应按本合同签订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③因咨询人设计失误引起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造价增加金额达到施工合同价 10%（含）～20%（不含）、20%及以上的，应分别按设计费的 20%、40%支付违约金；

④ 因咨询人设计失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咨询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咨询人应按合同签订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监理:

①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办理监理备案手续通知时,必须及时配合委托人完成人员备案手续,如经书面通知后仍不予配合的,按书面通知次数,咨询人应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②《长沙市雨花区重点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雨重办发〔2012〕4号)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为委托人管理咨询人监理工作的依据;

③ 监理人员弄虚作假,超越权限,导致虚增工程量,多计价款的,咨询人应按 5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并由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给项目造成损失的,咨询人须依法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 其他专项咨询:

①因咨询人延迟交付成果或不能完成受托任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咨询费用,且咨询人应按合同签订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②如咨询人出具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能通过专家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咨询人须在委托人规定的期限内无偿进行返工并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咨询服务成果,若咨询人拒绝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通过审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咨询人应按合同签订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14.2.1 咨询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 按委托人已支付的咨询服务费金额的 2 倍计算违约金,另外需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14.2.2 咨询人逾期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违约金: 向委托人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4.2.3 咨询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上限: 本合同签订价款的 100%。

14.2.4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扣除所分包项目的咨询服务费。

14.2.5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派驻的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按 2 万元/人次进行处罚。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市级及以上政策调整变化导致项目取消或不可行。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2) 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365天。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 投资节约奖励的约定： 无。

(2) 履约担保： 无

(3)

附件

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咨询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目

录

附件 4：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表

附件 5：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表

附件 6：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合同附件

附件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服务范围

- 1、工程勘察；
- 2、工程设计；
- 3、工程监理；
- 4、绿色建筑咨询；
- 5、环境影响评价。

二、具体服务内容

- 1、完成勘察并提交勘察成果，完成审查及备案；
- 2、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取得各阶段批复，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备案，并为施工提供设计服务；
- 3、提供从建设准备阶段开始经施工阶段至保修期结束的监理服务；
- 4、提供绿色建筑技术咨询服务，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所需资料及评审服务；
- 5、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附件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立项批复	1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2	规划依据图	1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3	设计条件书	1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4	设计任务书	1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5	建设用地红线图	1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6	现状地形图	1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7	政府相关阶段性批复文件	1	满足服务进度	
8	其它设计资料	1	满足服务进度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咨询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书及相关资料	15		
2	方案文本及总图批复	10		
3	初步设计文本（含设计概算）及批复	18		
4	全套监理资料	2		
5	施工图设计文本及备案	14		
6	绿色建筑咨询报告、竣工验收所需资料及星级评定	4		
7	环境影响评价成果和竣工验收所需资料	4		

特别约定：

如委托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成果文件，则咨询人仍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但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负责人	邓国武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43007109	建筑工程与设计 (工程管理)	高级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湘 1432013201 412033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建[造]112043340 00001			
2	监理负责人	陆志斌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43005622	建筑工程	高级	
3	设计负责人	陆轲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	2024430139 7	建筑设计	高级	
4	勘察负责人	解文强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	AY06430000 9	工程地质（岩土工程）	研究员级高级	

附件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表

阶段	计划时间	工作内容
勘察阶段	2025年5月23	地勘进场
	2025年6月13	地勘退场
方案设计阶段	2024年12月31	方案设计、方案内审
	2025年3月31	方案前置审批
	2025年4月4	方案专家评审会
	2025年6月13	总图并联审查
初步设计阶段	2025年7月18	初步设计完成及内审
	2025年8月1	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
	2025年9月12	初步设计批复
施工图	2025年10月31	施工图设计完成
	2025年11月30	施工图审查完成

附件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总额：

1、暂估咨询服务费总额

本项目暂估咨询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肆佰贰拾贰万柒仟叁佰柒拾元捌角元（¥：4227370.8元）。

暂估额具体各单项咨询服务费如下表：

序号	咨询费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元)	投标价 (元)	P 值	备注
1	勘察费	142500.00	141360.00	P1=0.992	暂估价, 需结算
2	设计费	2454562.50	2434926.00	P2=0.992	暂估价, 需结算
3	监理费	1445900.00	1434332.80	P3=0.992	暂估价, 需结算
4	绿建咨询服务费	190000.00	188480.00	P4=0.992	
5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费	28500.00	28272.00	P5=0.992	
合 计		4261462.50	4227370.80		
注：P 值为各单项咨询项目投标优惠率， $P=\text{投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用于该单项咨询项目结算时计算使用。					

2、最终咨询服务费总额

本项目各单项咨询服务费分别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后相加，得到本项目最终咨询服务费。

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1）勘察费：

在本项目勘察任务完成后，可进行勘察费结算。

取费依据：以《长沙市雨花区 2024 年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建设其他费标准》（雨重办发〔2024〕1 号）中勘察费标准 110元/米，根据雨花区全过程咨询费相关规定，本项咨询费结算在前述

标准基础上再优惠 5%。

计算方式：以本项目实际勘察钻孔量乘以包干单价（110 元/米），再按全过程咨询费优惠率（即乘以 95%）并结合咨询人投标优惠率计算，得到本项目勘察费，具体金额以区财评出具的结算评审文件为准。

勘察费=实际钻孔量（米）×110 元/米×95%×P1；

（2）设计费：

在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确定之后,进行设计费结算。

取费依据：以《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设计费计费标准及《长沙市雨花区 2024 年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建设其他费标准》（雨重办发〔2024〕1 号）中房建工程设计费优惠率作为本项目设计费计算标准。房建工程设计费优惠率具体为：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不优惠；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优惠 5%，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优惠 15%；1000-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优惠 25%；3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优惠 45%，5000-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优惠 50%，8000-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优惠 55%，10000-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及 20000 万元以上优惠 65%。根据雨花区全过程咨询费相关规定，本项咨询费结算在前述标准基础上再优惠 5%。

计算方式：以本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预算）为计费基数，按照《长沙市雨花区 2024 年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建设其他费标准》（雨重办发〔2024〕1 号）中房建项目设计费取费优惠率分档打折，分档累加后得到设计费收费基价，再按全过程咨询费优惠率（即乘以 95%）并结合咨询人投标优惠率计算，得到本项目设计费，具体金额以区财评出具的结算评审文件为准。

设计费=设计收费基价（雨花区标准）×95%×P2；

（3）监理费：

在本项目施工结算价确定之后，进行监理费结算。

取费依据：以《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监理费计费标准及《长沙市雨花区2024年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建设其他费标准》（雨重办发〔2024〕1号）中监理费优惠率作为本项目监理费计算标准。监理费优惠率具体为：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优惠10%；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优惠25%；1000-3000万（含3000万）：优惠30%；3000-5000（含5000万）：优惠50%；5000-8000万（含8000万）：优惠60%；8000-10000万（含10000万）：优惠65%；10000-20000万（含20000万）：优惠75%；20000-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优惠80%；40000万元以上优惠85%。根据雨花区全过程咨询费相关规定，本项咨询费结算在前述标准基础上再优惠5%。

计算方式：以本项目施工结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长沙市雨花区2024年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建设其他费标准》（雨重办发〔2024〕1号）中监理费取费优惠率分档打折，分档累加得到监理费收费基价，再按全过程咨询费优惠率（即乘以95%）并结合咨询人投标优惠率计算得到本项目监理费，具体金额以区财评出具的结算评审文件为准。

监理费=监理收费基价（雨花区标准）×95%×P3；

（4）其他各单项咨询费：

除前述三项咨询费以外，其他各单项咨询费根据最终建设规模，按照《2024年长沙市雨花区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建设其他费标准》（雨重办发〔2024〕1号）中相对应的费用标准，再按全过程咨询费优惠率（5%）并结合咨询人对应单项投标优惠率计算，得到最终该单项咨询服务费。

其他单项咨询费=雨花区单项咨询费标准×95%×P。

本项目最终咨询服务费 = 勘察费结算额 + 设计费结算额 +

监理费结算额 + 其他各单项咨询服务费

在本项目上述勘察、设计、监理咨询费均结算后，可进行最终咨询服务费的结算，具体金额以区财评出具的结算评审文件为准。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总额构成：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基本服务费用：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元/平方米或费率%）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其他服务费用：

3. 合同签订前咨询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4. 特别约定：___/___。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构成明细（如有）：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1、勘察费支付方式：

咨询人提交勘察成果且勘察费经区财评结算后，委托人支付勘察费的 70%；工程完成基础施工核实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无误后，付清勘察费尾款。

2、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支付进度	付费节点
第一次	可付至暂估额的 20%	通过方案评审并取得总图批复
第二次	可付至暂估额的 40%	通过初步设计评审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第三次	可付至暂估额的 60%	通过施工图审查并提交正式施工图
第四次	付至暂估额的 80%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第五次	付至结算额的 100%	区财评完成设计费结算评审

3、监理费支付方式：

在工程开工后一个月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暂估监理费的 10%；施工期间委托人在雨花区重点工程集中支付时点，按照工程进度对应监理费 60%进行支付，直至项目完工，且不超暂估监理费的 60%；监理费在区财评结算评审完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 95%，预留结算评审金额的 5%在整体项目咨询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支付。

4、其他单项咨询费支付方式：

每个单项咨询业务完成后，在雨花区重点工程集中支付时点可支付已完成业务的咨询费。

5、支付说明：

（1）按照雨花区重点工程工程资金集中支付的要求，上述咨询业务达到支付条件的，委托人在重点工程集中支付时，安排支付咨询人咨询服务费；

（2）咨询人如有违约行为需要支付违约金，委托人在支付咨询费中直接扣除；

（3）委托人在支付每一笔咨询费前，咨询人需提供符合委托人财务规定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延期服务费的计取和支付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延期服务费的约定：___/___。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延期服务费的支付：___/___。

六、投资节约奖励的支付方式（如有）：___/___。

注：委托人付款前，收款方需提供符合委托人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附件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